

## 勞動部 函

機關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  
段83號9樓

聯絡人：危泰焮

聯絡電話：02-85902856

電子信箱：taijun@mol.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勞動綜3字第10601558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張貼本部電子公布欄)

主旨：檢送本（106）年4月26日本部召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14次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追蹤表各乙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勞動部人事處

副本：勞動部綜合規劃司 2017/05/09  
13:31:50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就業及經濟組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勞動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廖召集人蕙芳

記錄：危泰燦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13）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 13 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摘要

何委員碧珍：

有關附件 1 決定(議)事項序號 2，應再詳加說明案由，建議修正文字。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序號第 2、3、4、5、7、8 案解除列管。
- 三、餘請參照委員意見持續辦理。

## 第二案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及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 發言摘要

#### 一、何委員碧珍：

為盤點我國女性經濟活動面貌案辦理情形，請性平處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另外前次會議勞動部及衛福部討論有關外勞審核流程的檢討，目前的辦理情形？資料介接目前辦理進度如何？

#### 二、劉委員毓秀：

- (一)有關會議資料(頁 25) 衛福部第一點所稱系統已完成介接，如果系統已確實介接，為何申請使用外勞的審查管理仍有漏洞？
- (二)當推動中高齡女性就業時，發現因為引進外勞而導致本國女性失業，因牽涉女性就業、家庭負擔及老年經濟安全問題，同時造成本國長照系統無法建立，長照政策不宜過度仰賴外勞。
- (三)會議資料(頁 26)第四點，衛福部能否將照管員醫院或醫師審核人員鍵入系統，如果系統上有困難，現行應採用其他方式將這些資料予以登錄。

#### 三、王委員品：

有關申請使用外籍勞工部分，衛福部的管理工具為何？如何管理醫院端有無違法情形？有關審核端是否合乎標準，衛福部必須把關。若有違法使用外勞或資格不符情事，勞動部是否至現場進行查核？

#### 四、王委員兆慶：

會議資料(頁 78)有關診斷證明開立之醫療院所及醫師開立件數分布情形，可作為衛福部積極抽查的依據，可針對開立較多許可之醫師及開立大量巴氏量表的醫院進行抽查，檢視被看護者失能

狀況是否屬實？若有違規應裁罰或廢止許可。

決定：

- 一、本案洽悉，2 案均持續追蹤列管。
- 二、餘請參照委員意見辦理。
- 三、請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儘速完成「照顧服務管理系統」及「外籍勞工申審系統」之介接。

### 第三案

案由：「長照十年計畫 2.0」中，勞動合作社參與社區整體照顧模式一節，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發言摘要

王委員品：

請於報告案第四案補充有關勞動合作社之說明。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餘請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 第四案

案由：合作事業現況發展與困境，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 發言摘要

一、何委員碧珍：

會議資料(頁 30)上圖，合作社主管單位是內政部，是否會就勞動

合作社之勞動條件或工作環境查核？勞動合作社雖屬於雇主身分，但實質上仍是勞動力結合，建議內政部及勞動部研商如何協助勞動合作社運作模式。另外國際間如何處理此類問題？會議資料(頁 36)勞動合作社並未列入圖表中，原因為何？

## 二、劉委員毓秀：

目前合作社是否免營業稅？如果以提升競爭力為前提，是否直接成立公司即可？建議合作社應以肩負政府相關社會政策，例如，屏東的某社福團體成立勞動合作社，以社區參與模式協助地方政府推動長照 2.0。

##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餘請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 三、請內政部及勞動部就協助勞動合作社運作模式與勞動力使用情形進行瞭解，以俾檢視未來如何輔導及推動。

## 第五案

案由：外籍勞工申訴案件處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發言摘要

### 一、何碧珍委員：

本案申訴案件與 105 年度相比提升 4%，與其它領域申訴案件相比屬高或低？若參考實際件數量達 2 萬多件仍屬偏高。又女性申訴案件類別「侵害事項」的定義為何？雇主有何懲戒措施？針對家庭看護工部分，衛福部有何管理措施？

## 二、王委員品：

外勞申訴案件統計分析，分為產業、社福外勞及性別進行分析，有無將兩者進行交叉分析之資料？另外會議資料(頁 48)第三點有關行業別申訴分析部分，以社福類外勞為例，契約事項係指提前解約或執行非契約內容工作？管理事項意涵和內容為何？外勞遭扣留證件未來如何處理，具體管理措施？

##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餘請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 第六案

案由：女性企業家未來的發展趨勢及規劃，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發言摘要

#### 一、何委員碧珍：

- (一)報告相當完整，讓我們了解女性企業主實際經營狀況，有效運用資源創造價值與績效，女性企業附加價值與利潤率也表現優異。雖然女性在創業上已較缺乏家庭或社會支持，但是績效仍較佳，應調整相關資源之分配。
- (二)經濟發展的公共參與決策過程，女性參與決策的聲音較不足，應讓一定比例的女性能夠參與並且發聲，會議資料(頁 57)董監事比例，部分北歐國家已立法規定須有 4 成之女性董、監事，可思考有哪些鼓勵措施能夠協助女性進入經營核心。
- (三)有無女性創業帶動勞動參與之相關統計資料？並了解女性企業家帶動勞動力參與的支持數據為何？有無納稅及女性企業廉能度的性別分析？

## 二、王委員品：

會議資料(頁 60)女性企業輔導資源部分，有無跟高教端合作以鼓勵女性新創或申請專利之內容。

##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餘請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 第七案

案由：開放「85 歲以上輕度失能老人外籍家庭看護工聘僱」政策制度現況及影響，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發言摘要

### 一、王委員兆慶：

(一)因為被看顧者使用外勞對長照影響甚鉅，建議可將本次分析報告例行性公開，相關分析項目建議可新增失能程度資格、身心礙障資格。有關外勞累計服務年數概況，建議可就已經終止服務的人數進行分析與統計，可更明確了解國內使用外勞的情形。另勞動部應訂定相關期程表，配合衛福部將 85 歲以上輕度失能老人聘僱外籍看護工移轉至國內長照系統。

(二)會議資料(頁 78)上圖顯示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被看護者 94,493 人，而依統計資料家事外勞總增加人數為 25,000 人，是否可解釋為 9 萬新增申請許可人，僅需 25,000 人即可以滿足需求？

### 二、劉委員毓秀：

(一)對長照影響政策評估之計算基準，應該為 69 位原使用居家看護服務有 36 位轉而使用外勞，應用 36 除以 69 計算，實際數據約為 5

成左右。從 101 年度開放 80 歲以上可使用外勞，即對本國中高齡婦女就業造成影響，應提供就業或失業的相關數據。部分醫院在申請使用外勞並未落實審核而直接開放，因此造成人數上的遽增，應就開立外籍看護工認定需求達一定件數醫院、醫師的清單列出，未來亦應將前開資料鍵入系統，以利查核。

- (二) 會議資料(頁 76)外籍看護工現況人數從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1 月底即增加了約 3,500 名家事外勞，因涉及最弱勢女性就業，應加以管控及檢討改進。開放輕度失能者，透過照顧預防老化的政策概念，有無研究或學理以支持此假說，後續有無研究加以分析檢討？因為依賴外勞政策，影響的是整體國家的健保財務與家庭負擔。而且我國 55 歲至 59 歲女性就業率相較於其他先進國家都偏低，若考量女性的平均壽命，女性老年經濟安全堪憂。

### 三、王委員品：

- (一) 會議資料(頁 75)有關外籍看護工開放歷程，對於做了許多創新政策的臺北市府，受到開放 85 歲以上使用外勞的政策影響，導致居服員與案量皆流失。會議資料(頁 76)養護機構家事勞工為 54,000 人，為何未放在統計之中？管理外勞問題部分，除檢舉之外，有無其他方式或具體作為以確認被看護者評估不實？
- (二) 會議資料(頁 79)本案政策評估部分，輕度失能且 85 歲以上者，若未開放使用外勞時理應轉入長照系統，許可案件為 1,592 人已占長照體系 9,000 人的六分之一，故必須將所有可能的潛在使用者納入討論，另外為何長照的案源與老年化趨勢相違背？

### 四、何委員碧珍：

同意未來應該將此資料例行化，並可探討醫療院所開立巴士量表有無集中化趨勢？為延緩老化而開放聘僱外籍看護工部分，衛福部與勞動部立場是否一致？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性平處於下次性平會會前協商會議召開前，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就本案可補充之相關統計資料進行討論，以利評估政策。

####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中就業及經濟議題之 105 年度辦理成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 發言摘要

##### 一、劉委員毓秀：

會議資料(頁 86 至 87)衛生福利部輔導就業人次，成功人數多少？救助政策是否造成福利的依賴？有關女性的就業促進與社會救助政策，兩者間相互衝突，以致女性勞動率偏低，請國發會予以協助。會議資料(頁 97)協助失業女性做為再就業的目標政策，是否再檢討？

##### 二、王委員兆慶：

依統計調查求職的中高齡婦女約有 32 萬，其中約有 10 萬人因專長技能、證照資格不合而未能順利就業，中高齡婦女對於職業訓練的實際需求為何？建議主計總處進一步了解缺乏的專長及技能為何？以利未來職訓課程規劃。

##### 二、王委員品：

請性平處協助各部會調整性平綱領辦理成果的填報方式，例如應檢視有無達成原設定之目標或成果，成果展現部分不應侷限於人次，可更加細緻化。

決議：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相關單位參酌委員建議及性平處檢視意見，重新檢視 105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成果，並配合性平處後續通知完成修正填報作業。
- 三、請國發會統整各部會(例如:經濟部、農委會、性平處、衛福部)有關脫貧、二度就業、促進就業及相關救助政策之矛盾，請性平處協助，並於下次會議中就盤點之內容進行報告。

## 第二案：建議增加男性安胎陪伴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內政部

### 發言摘要

#### 一、王委員兆慶：

安胎陪伴假如未給薪或併入病假，資方之阻力較少，建議勞動部或可依此研議規劃，以達宣示作用。

#### 二、劉委員毓秀：

為避免安胎陪伴假淪為公教人員條款，建議有需求者運用其他休假辦理，如有需要亦可聘請家事服務人員照顧。

### 決議：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勞動部參酌委員意見納入未來政策修訂參考。

伍、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勞動部針對雇主違法使用外籍看護工部分，建議可仿效交通違規案件發給檢舉獎金，提請討論。

提案人：何委員碧珍

決議：請勞動部就外籍看護工宣導措施、內部查察情形及獎金發放情況，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陸、散會：下午 13 時 00 分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 14 次委員會議簽到簿

開會時間：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勞動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廖召集人蕙芳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廖蕙芳委員	
潘文忠委員	許慧卿代
李世光委員	王佳玉代
林聰賢委員	陳玲芬代
陳時中委員	許雅惠
陳添枝委員	吳俊雄代
夷將·拔路兒委員	
王秀芬委員	
王品委員	王品
王兆慶委員	王兆慶
何碧珍委員	何碧珍
林千惠委員	
郭素珍委員	

出席人員	簽名處
許秀雯委員	
張典婉委員	
黃淑英委員	
黃煥榮委員	
劉毓秀委員	劉毓秀
王秀紅委員	
高靜懿委員	
陳秀惠委員	
楊芳婉委員	
葉德蘭委員	
賴芳玉委員	
賴曉芬委員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內政部	科長 專員	張長 副隊長 李昭 江利 魏長 黃中
財政部	科長	蔡茵
教育部		陳惠 王喜 傅寧
經濟部	專門委員	王佳 楊正 王怡文 吳幸 吳幸 吳幸 吳幸 吳幸 吳幸
交通部	專員	路
衛生福利部	專員 科長	張 張
文化部	專員助理	徐
國家發展委員會	專員	胡雅
行政院主計總處		
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科長	朱
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	專員	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長	陳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綜合規劃司 (性平會就經組秘書單位)		易祿 危泰煒
勞動關係司		羅文娟
勞動保險司		鄧明祿
勞動福祉退休司	科長	陳秀芳
勞動條件及 就業平等司	專門委員	王雅芳 顧家言
勞動法務司	科長	賴柏菁
人事處	副處長	陳曼
統計處	副處長	侯美鈺
勞工保險局	專門委員	王唯晴
勞動基金運用局	主秘	李韻清
勞動力發展署	副署長 專門委員	施貞仰 蘇裕國 黃淑恩 陳燕卿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	副研究員	鍾佩真
原住民族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副 科員	陳嘉河 陳信敏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 基金會	社長	顏子怡
科技部	科員	江國忠
	科員	何怡佳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職業安全衛生署	簡任技正	李昆峰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組長	符嘉珮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 14 次會議  
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序號	決定(議)事項	相關權責部會	辦理情形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 14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案			
1	請內政部參考委員意見，瞭解尚未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之原因，修正填報執行情形時可納入尚未編列基金之原因或有替代方式。	內政部	
2	請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就開放「85 歲以上輕度失能老人外籍家庭看護工聘僱」政策制度現況及影響，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勞動部 衛生福利部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 14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四案			
3	請內政部及勞動部就協助勞動合作社運作模式與勞動力使用情形進行瞭解，以俾檢視未來如何輔導及推動。	內政部 勞動部	
三、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 14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4	請國發會統整各部會(經濟部、農委會、性平處、衛福部)有關脫貧、二度就業、促進就業及相關救助政策之矛盾並請性平處協助，並於下次會議中就盤點之內容進行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經濟部 農業發展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	



四、臨時動議

5	請勞動部就外籍看護工宣導措施、內部查察情形及獎金發放情況，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勞動部	
---	---	-----	--